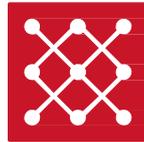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派發末期股息  
及  
委任董事及監事**

-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相等於每股0.11807港元)(稅前)。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692,505,870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19%。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二零一五年度預算。	5,692,505,87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5,692,505,87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5,692,505,87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4.1 批准孫康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孫康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1項)	5,673,107,906 (99.67%)	18,955,964 (0.3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2 批准司芙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司芙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2項)	5,679,739,806 (99.78%)	12,766,064 (0.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3 批准侯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侯銳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3項)	5,678,836,206 (99.76%)	13,669,664 (0.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4 批准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李正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4項)	5,678,836,206 (99.76%)	13,669,664 (0.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5 批准張鈞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張鈞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5項)	5,677,344,003 (99.73%)	15,161,867 (0.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6 批准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王軍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6項)	5,678,836,206 (99.76%)	13,669,664 (0.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7 批准趙純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趙純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7項)	5,678,836,206 (99.76%)	13,669,664 (0.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8 批准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8項)	5,406,754,259 (94.98%)	285,751,611 (5.0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9 批准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9項)	5,619,618,478 (98.84%)	66,145,392 (1.1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10 批准吳太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吳太石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10項)	5,669,204,879 (99.71%)	16,558,991 (0.2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	5.1 批准夏江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5.1項)	5,669,984,606 (99.60%)	22,521,264 (0.4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2 批准海連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5.2項)	5,679,739,806 (99.78%)	12,766,064 (0.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5.3 授權任何董事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其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5.3項)	5,682,075,870 (99.82%)	10,430,000 (0.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b>特別決議案</b>	<b>票數 (%)</b>	
		<b>贊成</b>	<b>反對</b>
6.	6.1 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6.1項)	5,159,705,798 (90.64%)	532,800,072 (9.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6.2 授權董事會或三名獲正式授權董事中的任何兩人批准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6.2項)	5,151,477,749 (90.50%)	541,028,121 (9.5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6.3 批准本議案下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6.3項)	5,159,705,798 (90.64%)	532,800,072 (9.3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7.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額外股份。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7項)	4,714,736,799 (82.82%)	977,769,071 (17.1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8.	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第7項的一般性授權對股份的發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8項)	4,728,685,100 (83.07%)	963,820,770 (16.9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相等於每股0.11807港元)(稅前)。該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該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

則將以港元支付。有關折算匯率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0.78851元兌1.00港元)。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在香港委任工銀亞洲信托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以待支付予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的末期股息。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之H股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結算，中國結算將把該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 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 委任董事及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批准上述各董事和監事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和監事。另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亦已推選司劍非先生為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上述各董事和監事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和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有關各董事和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告的附錄。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上述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及監事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韋樂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後退任。韋樂平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就其退任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特別事項。董事會謹此就韋樂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吳太石先生。

## 附錄：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之簡歷

孫康敏先生，57 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孫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 31 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司芙蓉先生，54 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線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 30 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侯銳女士，45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 20 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李正茂先生，53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綫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綫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綫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張鈞安先生，58 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王軍先生，7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一直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趙純均先生，7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長並同時擔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亦曾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間擔任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蕭偉強先生，61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和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並於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呂廷杰先生，60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現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呂先生亦同時擔任北京郵電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主任和教育部「信息管理與信息經濟學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主任。呂先生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吳太石先生，68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系工業經濟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吳先生目前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吳先生曾擔任上海運載火箭總裝廠副總經濟師、總會計師、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局局長、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總經理兼總部博士後工作站站長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吳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金融管理經驗。

夏江華女士，56 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顧問。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 30 年管理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70 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司劍非先生，52 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此前，司先生曾擔任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任北京鴻翔大廈總經理。司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擔任綜合管理處處長。此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司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 23 年的工作經歷。